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,现对上述公告"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"补充说明如下:

2016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,预计扭亏为盈,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当期利润 54,000万元左右。主要原因为 2016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,出售了房产子公司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、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.45%股权,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48,000万元左右。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,2016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000万元左右。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未经审计,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